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849,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对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玫颐”）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 8,927,6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3%）的上海玫颐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股东关于减持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海玫颐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超过 1%。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玫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08%。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4月27日期间，上海玫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51%。此次减持后，上海玫颐持有公司股份5,84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27日	17.46	644,400	11,251,275	0.5508

3、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94,348	5.55	5,849,948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4,348	5.55	5,849,948	4.99996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	-------------	---	---	---	---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海玫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相关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上海玫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后，上海玫颐持有公司股份 5,849,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玫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
- 2、上海玫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